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监事李春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总部迁至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搬迁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9日